全省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会议交流材料

2020年8月

强化过紧日子思想 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节约型机关创建，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推行绿色办公，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一、统一思想、认真筹划，组织开展创建行动

根据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我们对创建工作进行了认真安排部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了创建节约型机关动员会议，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自然资源厅创建节约型机关实施方案》。二是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创建工作由厅办公室会同机关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创建行动的具体实施。三是发动全员参与。教育动员干部职工主动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坚决制止餐饮浪费，从日常点滴做起，自觉把节约资源能源化为自觉行动，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在全厅上下扎实开展起来。

二、结合实际、把握重点，细化落实具体举措

（一）完善制度体系。厅在机关服务中心设立节能管理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并牵头落实厅节能规划；修订完善厅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办法、节电节水岗位职责和监督办法、厅机关及所属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责任、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制定绿色消费、低碳出行行为规范等，使节能降耗成为干部职工必须遵守的制度规范。

（二）推进绿色办公。一是推进无纸化办公。积极推行电子政务，为机关干部配备政务办公终端，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办公楼全部采用中空LOE玻璃，保温隔热效果好，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照明。三是鼓励绿色出行。积极倡导“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出行理念，不少厅领导和处长坚持步行上下班，为干部职工带了好头，全厅健步走的队伍越来越壮大。四是实行绿色采购。严格预算控制，办公用品等消耗性用品实行预算包干；在采购环节坚持采购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产品，对固定资产类的采购均严格按照绿色环保标准优选；倡导修旧利废，延长各类办公用品的使用时间。五是加强节能改造。将办公楼楼梯间照明灯更换为声控开关LED灯，杜绝长明灯现象；空调系统采用浅层地温能地源热泵与冷水机组联合运行系统，定期对空调风机盘管和出风口进行清洗消毒。六是推进节水节电节油。卫生间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和技术，室外停车场采用透水砖、植草砖，加强雨水渗入，绿植养护实行喷灌，减少水资源浪费；强化公共场所用电监管，落实巡查、检查、督查制度；设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公务用车优先派用新能源车辆。

（三）落实垃圾分类。一是抓宣传强化意识。在电梯间、食堂前、公告栏张贴宣传画，一楼大厅电子屏幕显示提示语，垃圾分类理念不断强化。二是规范“四类垃圾”处理。对“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餐余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处置。三是严抓严管保持常态。物业人员负责及时纠正错放垃圾；志愿者定期到各办公室送发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

三、加强宣传、持续引导，把创建行动内化为一种机关文化

我们持续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加入创建行动。一是积极倡议。组织志愿者向机关干部分发《厉行节约﹒绿色办公倡议书》、《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倡议书》；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地球日等重要时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宣传教育，强化干部职工的节约意识。二是倡导“135”绿色出行，落实“五关”要求。即：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以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五关”即：下班前关空调、关饮水机、关电脑、关灯、关门窗。三是倡导节约办文办事办会。持续压减“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精打细算，日常办公厉行节约，努力将创建行动内化为一种工作生活理念、一种行业文化，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建设美丽山东贡献自然资源人的一份力量。

突出重点 广泛参与

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济南市节约型机关创建开展情况和和下步工作打算汇报如下。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把健全和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的制度体系作为工作目标和抓手，编制了《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等系列文件，制定配套制度20多项，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各县市区先后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当地科学发展观目标考核，将节能监督列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是创新节能模式。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指导带领章丘区在项目立项、集中统一采购、节能效益财政支付三个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形成了集中统一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章丘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济南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试行）》，召开了全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推进会，推进试点工作有效落实。

三是推进绿色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通过申报绿色建设示范片区、争取节能改造项目推进节能改造和再生资源项目推广，“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投入节能改造资金4000余万元。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建设充站356个、充电桩1790个，初步完成了以龙奥大厦为中心，辐射部分县区机关区域的新能源车充电站及分时租赁点建设。大力实施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先后投入100余万元，为全市党政机关配备各类垃圾分类设备8936个，建设了垃圾收运中转站，实现全面覆盖。

四是丰富节能监管手段。投入1000余万元建设了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控平台。通过安装智能电表、远传水表，每五分钟采集一次数据等手段，对全市97%以上的市直部门办公建筑和10个区县本级机关办公建筑实时监测或监控，监测总建筑面积182万平方米。依据监测平台的数据监测和能耗统计数据，推进能耗定额管理，落实节能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了节能工作闭合式管理体系。

五是强化宣传引领。每年紧扣主题精心组织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集中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各级各部门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济南职业学院、济南护理学院等院校把绿色发展理念纳入校风教育，开展“绿色银行”、“丝雨”旧物爱心回收等活动；各区县普遍开展节能知识、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探索出不少好的经验做法。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强化督导，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一是发挥集中办公优势，开展全员创建。发挥龙奥大厦济南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优势，组织动员龙奥大厦实现全员创建。成立创建工作领导组织，组织各入驻单位按照分别申报、统一创建的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完善龙奥大厦相关节能规章制度，按照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标准要求，统一评价验收的方式，集中打造节约型机关创建示范亮点。加大资金投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为绿色办公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抓住工作重点，强化示范引领。把市级党政机关作为创建重点，组织开展节能标杆单位对标对表活动，引导各公共机构比学赶超。把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重要内容，推进节约型食堂建设。进一步总结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章丘经验”，探索市场机制运用新模式。加强节能重点工程实施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有序组织办公场所节能改造，带头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达标活动，发挥重点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做好督导指导，发挥监管职能。我们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定期深入各单位面对面沟通，积极跟进，围绕创建内容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抓好创建培训、交流学习和自查自评，解读创建标准，互通创建经验，形成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与市发展改革委共同把节约型机关创建纳入节能目标考核和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国家、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扎实有序地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一，健全机制，节约型机关创建有序开展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制发《青岛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绿色消费行为规范》等节能管理制度20余项，三次修订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定额标准，节能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二是明确方法步骤。联合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印发《青岛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制定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采购、垃圾分类等具体举措，全市2020年度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达284家。三是深入宣传教育。紧扣每年主题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体验日宣传教育活动，举办节能宣传图片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会，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营造了良好氛围。

第二，突出重点，节约型机关创建有的放矢

一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动员部署，第一时间向市级机关发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议书，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在全市启动开展了“爱粮节粮文明餐桌”活动，在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印发通知，加强联络互动，优化食堂配餐，创新公务接待，加强内部管理，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纳入到餐饮采购、加工、制作、服务全过程，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决杜绝“舌尖上的浪费”。二是落实重点任务。启动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全面推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网络报送；督导推进国家级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推进节能技改，“十三五”以来完成投资概算2000余万元；2020年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全市督查检查考核，明确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三是加强机关房产集约管理。每年开展办公用房联合巡检，集中清理腾退办公用房面积1.32万平方米。动态统计市直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循序渐进优化办公布局，调配办公用房3万平方米，严格审批租用办公用房4.2万平方米，审减面积1万平方米，节约财政资金730余万元。四是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完成青岛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使用，实现公车“全市一张网”管理。全市各级公务用车和600多家公车定点服务企业全部纳入公车平台管理，每年综合节约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上。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桩建设，启动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绿色出行”分时租赁项目，投建充电桩2768个；成功举办“援企助销”推广绿色出行新能源汽车展示、推广、试驾活动，达成购车意向2700多台，现场成交额近2000万元。五是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制发工作方案及分类指引、配置标准，公开招标回收企业，废旧物品回收示范效果明显。为全市公共机构配备大小型回收容器7000个，在集中办公区配备50套分类回收箱、12套“废旧电池”回收箱，形成较为完善的垃圾分类体系。在市级行政中心设置了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日处理有机垃圾500公斤，有机垃圾质量减少90%以上。

第三，科学谋划，确保创建行动取得实效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有力契机，对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在全市各级机关形成创建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工作联动。建立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抓总，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共同参与的协同联动体系，督促各创建单位按要求共同推进，四部门将适时对创建单位进行督导，并按时间节点验收，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将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将节约型机关创建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体系，推进全市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为青岛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做出积极贡献。

绿色引领 创新模式

培育打造节约型机关

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绿色引领，创新发展，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第一，规划先行，审计摸底，让节约型机关创建有据可依

一是规划先行。制定了《东营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明晰了“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管、以创提质，从激发部门单位内生动力出发，广泛组织开展了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二是摸清家底。2019年我市将110栋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市机关事务局名下，结合大数据建立，聘请专业机构分批次、分系统对市直部门单位及部分场馆、医院、学校的222万平米办公建筑进行能源审计，摸清用能“家底”。三是精准施策。邀请国内节能领域专家，对推进我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进行论证，提出整体解决方案，为科学实施节能改造提供了智力支撑。

第二，集中管理，两化协同，让节约型机关创建有章可循

一是集中统筹。今年，我市提出建设能源节约型城市，节约型机关建设成为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在市发改委和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联合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两次审核，确保创建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现已对首批申报创建的市直31家党政机关进行了公示。二是标准支撑。以实施机关事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为契机，高标准编制了《绿色机关建设指南》，成为我市获得地方标准制定权以来获批发布的首部地方标准。今年7月《绿色机关食堂建设指南》获批发布，成为全省首个机关食堂地方标准。《绿色物业管理服务指南》地方标准也已经起草完成即将发布。以“绿色机关”为统领，“绿色食堂”“绿色物业”为支撑的绿色后勤服务体系基本成型。三是信息赋能。2019年利用省政府奖励我市的环保资金，建设了公共机构节能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公共机构能耗监测、能耗统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生活垃圾分类等信息系统，通过采集、归类和定制输出等方式，形成可供分析的数据资源，推动实现网上审批、网上监管。比如，通过将统管车辆、自留车辆、社会租赁车辆、新能源车纳入公车平台统一调度，实现了公务出行成本分析、公务加油卡监管、车型需求及路径分析等功能。

第三，项目优先，创新理念，让节约型机关创建落地生根

一是项目优先。2019年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抓手，市直机关新建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5处，总容量730千瓦，预计节省电费136万元。聚焦用水大户，引入社会资本在市属高校和中小学校免费改装免冲水小便器及配套设施，打造“资源置换型”合同节水“东营模式”。指导广饶县做好全国集中统一组织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现已累计实施项目16个，吸引社会资金8662万余元。二是创新理念。深化理念和机制创新，谋划提出“政府部门定标准、定功能，潜在服务商竞投资”的“两定一竞”社会化运作模式，在政府少花钱甚至不花钱的情况下，建设了公房、公用车智能化管理平台以及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节省财政资金730余万元。对市级党政办公楼年度采购50万元以下的物业项目公开招标，60家机构被纳入定点采购名录，单位面积费用压减达15%。招标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商，使市级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迅速无缝隙展开。三是营造氛围。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今年举办了节能宣传周启动暨节约型机关创建誓师仪式，发出“争创节约型机关，倡树绿色文明”的倡议，创建行动正在全市公共机构火热展开。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如期完成创建目标，为推动绿色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创新思路 强化措施

全面建设节约型机关

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照中央、省部署要求，我市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思路、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一、坚持高点定位，确保全面达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节约型机关建设，将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为全市重点工作，并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机制，实行“四个统一”：统一工作方案、统一评价标准、统一申报审核、统一验收公布，一把尺子卡到底，以严格的标准确保达标。到2022年底，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力争全部达到节约型机关标准，争取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二、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推进措施。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完善标准体系。成立了烟台市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与专业机构合作制定党政机关能源资源使用管理、能耗统计、分析公示、定额标准、检查考核等标准。积极推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对全市65个重点用能单位全部进行节能诊断，实施节能改造项目500多个。二是坚持先行先试，率先在党政机关开展垃圾分类。成立了烟台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培训基地，组建了宣讲团，目前已宣讲培训70多场6000多人次。在市级机关办公区统一设置分类垃圾箱2000套。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实现精细化管理。全市1600多家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报表率达到100%。针对节约型机关建设的目标任务、制度体系、节能措施等5个大类11个评价项目，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和考核，加强用能高峰期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突出工作重点，发挥示范作用。一是积极创建节能示范典型。目前,已创建17个国家级、20个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个国家级能效领跑者单位，15个省级节水型单位。二是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芝罘区国家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经验，创新能源托管模式。已有60多个项目实施了合同能源管理，其中10个项目进行了能源托管。高新区蓝色智谷综合能源托管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及水、电、供热、制冷智能管理平台，节省投资3000多万元，每年节约成本65万元。三是积极推进智慧机关建设。持续提高节能管理和技术应用水平，正在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资产、设备、能源资源的全过程、可视化、精细化管理。

四、坚持统筹兼顾，确保取得实效。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推进财务经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等集中统管，全面压缩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开展绿色机关行动，积极推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出行。打造绿色食堂，实行“自选+特色”就餐模式，提倡光盘行动，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持续做好节电、节水、节纸、节粮、节油等工作。通过节能标准化省级试点，以点带面，出台30多项制度标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单位紧密配合，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一是建设绿色机关。加强绿色办公、会议、食堂、数据建设，努力将市级机关办公区打造为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示范标杆。二是建设智慧机关。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成智慧化管理平台，让数据多跑路，让效率再提高，全面推动机关后勤服务转型升级。三是建设规范机关。加强厉行勤俭节约流程再造，完善集中统一管理、生命周期管理、精细化服务等方面制度、规范、流程、标准，向规范要效益，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四是建设文明机关。加强宣传引导，让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让节能节约成为机关干部的自觉意识和行为规范。

贯彻新理念 落实新要求

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创新发展

肥城市人民政府

肥城市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上级指示要求，聚焦“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整合优化、提质增效”，逐步走出了一条以能源资源节约为引领，以机关事务统一管理为基础，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集压减财务成本、集约利用资源、降低运行成本、实行绿色办公于一体的节约型机关建设新路子。

一、强化职能定位，系统化推进创建工作。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在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上，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全部归口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以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财务资产、周转住房、工程建设和后勤服务管理为主干的机关事务框架体系基本形成，为统筹配置政府资产，降低运行成本打下了坚实基础。出台《肥城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建立起机关事务部门牵头，发改、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推进模式，凝聚起创建工作强大合力。

二、创新制度机制，规范化管理机关事务。坚持把制度创新放在节约型机关创建的突出位置，通过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实现降本节能、绿色发展。市委、市政府出台了《肥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方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市直机关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为控制机关运行成本画出了“硬杠”，明确了“红线”。

三、坚持共享理念，最大化发挥资源效益。全面梳理政府现有资源，统筹整合、共享共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办公用房。坚持“管好在用房、整合分散房、留足调配房、盘活闲置房”的原则，整合盘活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28万平方米。盘活的资源重点用于公共服务领域，优先保障社区、党建、公共文化等需求。今年以来，统筹调配近1万平方米办公用房用于党建和民生，节省了建设资金。在保障机关办公正常需求的情况下，拓展房产租赁，2019年实现租金收入300多万元。改进公务用车管理。加强公务用车“一张网”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对公务用车进行信息数据分析，将车况较好的调配给镇街区和业务部门，改善了基层一线车辆状况。出台差旅费包干制度，每台车辆编制核定统一标准的运行经费，鼓励单位采用社会化方式出行，大大节省了财政资金。用活闲置资源。建设市级“公物仓”，各单位将闲置且具有使用价值的办公设备、家具等物品，统一纳入“公物仓”共享管理，优先保障全市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临时机构所需，有效盘活了闲置资源、发挥了最大效益。

四、突出绿色低碳，常态化推动成本节约。狠抓公共机构节能。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物绿色节能改造，推进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大力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出台《肥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将节能考核纳入文明单位考核重要内容。大力度创建节约型示范单位，成功创建国家级示范单位2个、省级示范单位2个。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采取财政引导性资金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顺利实施三农文广办公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改造，电费由每年220万元降至150万元，单位能耗下降31%。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制定出台《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把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列入公共机构节能和文明单位考核内容。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设置分类设施、印发分类指南，完善回收渠道，确保废旧物品回收循环利用。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此次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强标准规范建设**，**通过转变方式、流程再造、规范行为，打通创新制度标准和提升管理效能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加大标准化和信息化融合力度，以“肥城市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为依托，整合资产管理系统、公车管理系统等平台，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实现能源资源消费实时监测、精准分析、科学管理，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